

高等林业院校交流讲义

森林经理学

北京林学院森林经理教研组编

农业出版社

高等林业院校交流讲义

森林经理学

北京林学院森林经理教研组编

林业专业适用

农业出版社

高等林业院校交流讲义
森林经理学
北京林学院森林经理教研组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老钱局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统一书号 K 16144.1258

1962年1月北京制型	开本 787×1092毫米
1962年1月初版	十六分之一
1964年7月北京第四次印刷	字数 468千字
印数 6,501—8,500册	印张 十七又二分之一
	定价 (科五)一元六角五分



前 言

这本教材是以原有讲稿为基础、参考了兄弟院校的有关教材，在院党委领导下，由我组集体编写的。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和掌握资料不够全面，对某些理论问题只能提出一些肤浅的看法，同时，无论在文字方面，引用的数例，或在理论探讨上，也都有待今后改进和提高。在某些章节编排上也不尽恰当，例如：有关原理和实施部分的编排、作业法的分类、开发运输的内容和比重以及林业管理机构和特殊森林的森林经理特点是否单独成章等。对比，各兄弟院校在使用过程中可酌情增减，并希望及时给予批评和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兄弟院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有的院校还派人参加讨论和审稿工作，并收到了不少同志的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北京林学院森林经理教研组

一九六一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緒論	1
森林經理的目的任务	1
森林經理的内容	2
森林經理学及其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4
第一章 森林經理的經濟原則	8
森林資源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8
社会主义林业的經濟原則	9
国家的林业計划与林业发展規划	12
森林的經濟分类	15
第二章 森林作业法	18
根据森林起源而分的森林作业法	19
按主伐方式而分的森林作业法	21
其他作业法	24
按木材产品类型而分的森林作业法	24
森林作业法的綜合应用与命名	26
第三章 森林成熟	27
森林成熟的概念及其种类	27
各种成熟在森林經理中的綜合应用	54
第四章 林业生产条件的調查研究	56
森林經理对象	56
林业生产条件調查研究的必要性	57
林业經濟条件	58
自然条件	60
过去森林經營情况	62
林业生产条件的調查研究方法	64
森林經營强度	66
第五章 森林区划与資源清查	69
森林区划与資源清查的意义	69
調查設計等級	70

森林区划	73
森林区划中的测量工作	78
小班调查	84
森林资源清查材料的整理	95
第六章 专业调查	115
标准地的设置	115
林型调查	118
土壤调查	121
森林更新调查	122
森林病虫害调查	124
林副产调查	125
森林开发运输勘测	128
第七章 组织经营单位	131
组织经营单位的意义	131
经营区	133
作业级	140
小班经营法	149
第八章 经营原则	153
主要树种的选择	153
森林作业法的选择	155
主伐方式的选择	156
森林更新方式的选择	158
主伐年龄的确定	160
第九章 森林主产利用	166
采伐量和生长量、蓄积量的关系	166
关于法正林理论	170
伐区式作业的采伐量	176
择伐作业的采伐量	186
补充主伐的采伐量	191
间伐的采伐量	192
竹林采伐量	194
计算采伐量的分析	195
采伐地点的配置和采伐方案的编制	196
第十章 森林经营措施	200
森林更新措施	202
林分改造措施	204

森林撫育措施	206
森林保护措施	209
林地改良土壤措施	211
多种經營和綜合利用	213
第十一章 森林开发运输	220
运输类型的选择	220
开发順序的确定	226
道路网的布置	228
伐区生产工艺及貯木場作业	230
企业境界、銜接点、局(場)址、工人村	231
第十二章 森林經理工作的組織	237
森林經理工作的种类	237
森林經理复查	239
森林經理工作的組織机构	242
森林經理工作的計劃	244
森林經理工作的定額与成本	246
森林經理的准备工作及會議制度	251
森林經理工作的检查和驗收	253
森林經理与森工設計的关系	254
第十三章 森林經理学的发展	257
资本主义条件下森林經理的形成与发展	257
我国森林經理的发展情况	260
几个社会主义国家森林經理的特点	263
主要参考資料	

緒 論

森林經理的目的与任务

林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森林为经营利用对象，按照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进行经营活动，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对林产品以及森林的其他有利效能不断增长的需要为目的。由于森林的自然特性，因而林业具有一定的特点。这些特点，在组织林业生产时，必须加以考虑，不容忽视。唯有使经济因素与这些特点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地发挥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生产周期较长是林业的特点之一，从更新到采伐，往往长达数十年甚至百余年；并且森林的成熟也不十分明显，往往影响主伐年龄的确定，因而给确定采伐量也会带来一定的困难。林业的又一特点是经营对象面积辽阔，地区条件不一致；同时，森林的效用也是多种多样，不仅生产木、竹材和副、特产品，而且还具有防护等其他有利特性，这些效用的发挥和作用的大小，也必然因地而异。由于林业具有这些特点，在实践中，往往出现“林业与其他部门”“当前利用与长远经营”，“个别生产环节与整体生产过程”，“木材生产与发挥防护作用”等之间的各种矛盾。这些矛盾的解决，有赖于调查研究森林资源的特点（包括分布、数量、质量和生长的特点等）和林区的自然历史及社会经济条件，结合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和林业技术的水平，加以分析论证；明确林业发展方向和经营方针，并就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措施，采伐利用的方式与规模以及有关的经营管理制度等，做出全面的、科学的规划设计方案，并定期进行检查。这一系列的业务活动，在林业实践中，就是由森林经理承担着。

森林经理是以现有森林资源为对象，以林业局或林场为单位，进行调查与规划设计的。一般不包括大面积荒山荒地的造林调查设计。

通过森林经理，可以科学地组织林业生产，使林业生产向着国民经济需要的方向发展，并为林业生产的计划化，提供可靠的资料。因此，森林经理是组织林业生产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它在林业计划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可以理解，森林经理是通过组织规划的手段，以实现林业生产的目的是目的。具体说来，它的目的是：通过合理地组织经营与全面地长期规划，采取各种技术措施，不断改善森林的状况，提高生产率和缩短培育期，积极扩大森林资源，合理利用现有木材蓄积，实现永续作业，从而不断地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生活对木材和其他副、特产品的需要，并充分发挥森林的各种有利性能。

根据上述目的，森林经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 **清查資源、摸清情况** 主要是測定和統計森林資源的数量与质量, 調查研究林区的自然历史和社会經濟条件以及过去經營活动情况, 搜集原始資料, 进行技术与經濟計算, 做出正确的分析和論証。这些統計数字和分析論証的資料是編制計劃和规划設計的可靠依据。

(二) **确定經營方針、編制經營利用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国民經濟的計劃及党和政府的有关林业方針政策, 結合具体条件, 确定經營方針, 編制为期 10 年或 5 年的森林經營利用方案。在方案中提出全面利用森林的方式方法和合理經營、提高森林生产率的措施。这种方案是国家編制各种計劃, 特别是林业发展計劃的可靠資料, 也是該林区林业企业(林业局或林場)开展林业生产活动的指导文件。

(三) **檢查分析經營活动** 主要是通过森林經理复查的形式, 来检查过去的經營活动, 任务的执行与完成的情况以及森林資源本身的变化。检查的結果要分別进行登記, 加以分析和总结, 找出原因并提出改善和提高了的措施与途径, 为今后編制計劃提供依据。

森林經理工作, 按其性质, 是一項复杂的組織工作, 其规划涉及的范围既广, 规划的期間又較长。因此, 为了完成森林經理的任务, 固然要依赖于有关的专业知識和技术, 但更重要的是, 要遵照党和国家有关的方針、政策、法令、指示和专业規程与規定, 在統一計劃的指导下, 进行工作。

森林經理的内容

森林經理的内容主要是由外业調查和內业规划設計两个部分組成的。前者是通过规划对象的調查研究, 充分掌握情况, 为后者提供根据; 而后者是利用前者的資料, 加以分析、論証, 編制出规划对象的森林經營利用方案。因此, 外业調查和內业规划設計是森林經理工作中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

外业調查部分包括林业生产条件、各种专业項目的調查研究、森林区划与森林資源清查等内容。

林业生产条件是指經濟、自然和經營条件而言。通过研究經濟条件, 查明林业与当地其他国民經济部門, 如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等之間的依存关系和互相承担的經濟任务, 以及林业本身的生产能力等, 以便确定經營方針, 組織經營的原則和森林經營强度。調查森林的自然历史条件的目的, 在于能充分利用有利的自然因素和克服不利的自然因素, 根据一定的自然历史和森林植物条件, 拟出合理的經營方式和經營措施。經營条件的調查是指調查过去經營活动的情况而言, 分析过去林业生产中利用經濟与自然因素的程度, 查明經營效果和經營强度, 总结經驗吸取教訓。对于规划今后的森林經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专业調查是針對具体課題, 組織专业組或队进行的一种重点深入的專門調查。关于林型和森林的生长与更新問題, 森林病虫害問題, 林副产利用資源問題, 有关森林开发利用的运输类型、綫路、河道的勘测, 以及局(場)址、居民点与銜接点的勘测等, 都属于这种調查。专

业調查一般是采用路綫与标准地(在道路和河川調查中主要是过岭綫和困难地段)相結合的方式进行調查,而在森林資源清查工作中往往进行补充調查。这样,把专业重点調查与一般普遍調查結合起来,更能提高规划設計的质量。

森林区划和資源清查是一項繁重的工作。它的主要目的是运用测量和測树以及航摄照片判讀的技术查明森林的面积与蓄积的情况。通过森林测量与区划,可以明确林区内部各类森林資源和其他地物的位置与面积,这样既便于分別进行調查記載,划分各种經營管理单位,又便于今后长期进行經營管理工作。区划之后进行測树工作,全面調查森林資源的分布情况,并分別做出数量与质量的鉴定。森林資源清查的材料和数据,不仅是森林經理本身在规划設計中的主要依据,也是国家編制各种計劃,特别是林业計劃,所必需的,同时,在經常的經營活动中它更是一項重要的基本材料。

內业规划設計部分主要是組織經營单位和确定經營利用方針与原則,編制森林利用和其他各种經營措施方案。例如主产利用方案,各种森林經營措施方案,森林开发运输方案,林业管理机构方案等。

在內业中,首先应整理、分析外业調查研究获得的成果与材料,以便作为編制各种方案的根据。各种方案編制之前,应根据各种不同类型的森林在国民經济中所起的作用和林分本身的一些特征以及經營目的等,分別組織各种經營单位,并确定它們的經營方針和原則。并为每个基本經營单位选定主要树种和作业法,确定适宜的主伐方式和更新方式以及主伐年齡。一般來說,經營单位是基本的规划設計单位,很多經營利用措施都是以它为单位,并且根据它的經營方針和原則来确定的。組織經營单位和确定經營原則是森林經理的中心内容和任务,它們反映着經營的特点,并在較长的期間內决定着經營的方向。因此,必須反复周密地分析各种經济与自然的因素,把国家計劃任务和地区具体条件結合起来进行考虑。

森林主产利用方案中包括計算10年或5年中的平均年伐量和确定采伐順序与地点两个內容。采伐量应根据森林資源与林木生长的情况,結合国家木材生产計劃,經過一系列的技术計算和分析,本着合理利用現有森林資源、按輪伐期和永續作业的原則来确定。关于采伐順序和地点要考虑資源的特点与分布,結合采运条件进行設計。应该指出所确定的采伐量是10年或5年間的平均数字,因此,实际执行时必然会因時間的轉移和条件的变化有所出入。

除主产利用方案外,根据綜合利用森林資源、多种經營和大办农业的方針,在內业规划时还应提出副产利用、农牧业和特种經營方案。这些方案都应该在充分分析原料来源、生产条件和銷售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规划。

在森林經營措施方面,主要是編制撫育、更新、林分改造、护林防火和防治森林病虫害以及沼泽林地的排水等措施方案。設計这些方案时,都应充分利用調查材料和图面材料,以10年或5年为期,訂出工作項目、工作量以及进行的順序,并且要估算各种設備、費用和所需劳动力数量。只有通过这些措施,才能不断改善森林状况,提高林木的生产率和扩大森林資源。

在近期开发利用的林区内进行森林經理时,为了节省人力、物力和縮短設計施工期間,

往往要求提出森林开发运输规划方案,作为进一步进行各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参考和依据。规划内容包括运输类型的选择,衔接点、局(場)址、工人村及居民点的选定,道路和河道工程等初步设计意见,并需从技术与经济上加以论证。

在林业管理机构方案中,要确定企业内部各级行政管理的区划和机构,并拟订人员编制和管理经费。如果规划对象已建有管理机构,应该分析现有机构,提出改进意见。

森林经理的最后一项工作是编制规划设计说明书。说明书中应说明调查、规划设计的成果和规划设计的依据和理由,并需提出实施后的预期效果。说明书连同各种有关图表构成全部的森林经营利用方案,经过审查、批准,便成为指导性的文件,用来指导规划对象的林业生产工作。

上述的工作内容是指一般全面的森林经理工作而言。在实践中,因具体地区的经济条件和森林所有权以及森林资源的特点等不同,其工作内容和重点自应有所不同。例如在人民公社集体所有的次生林地区规划设计项目应侧重造林、抚育、林分改造和多种经营上,而在国有天然林中,则应以采伐利用、更新、森林防护和综合利用等为主。

通过森林经理的上述内容,不难看出,森林经理在林业生产中起着重要的组织与规划的作用,通过科学的森林经理工作,才能全面地实现林业在国民经济中应有的作用。

森林经理学及其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我国的林业具有悠久的历史。远在一千四百多年前的后魏时代,就曾经出现了按面积分配的、以永续不断地获得木材为目的的森林经营方法。这种方法在当时的封建自然经济社会,是一种先进的方法,是世界上较早的关于组织经营森林的永续收获的想法。但是由于长期封建统治的结果,在私有制的基础上,林业既然是几乎陷于停滞状态,林业科学也自难获得应有的发展。

森林经理学,做为—门学科,是在西欧德、奥等国创立和成长起来的。从14世纪起,经历了漫长的岁月,直到18世纪末才形成了一门较完整的独立的学科。初期的森林经理学是以确定采伐量为唯一的任务,以测量和测树技术为主要内容。因此,曾以“森林计量”、“森林收获查定”作为这门学科的名称。稍后,森林经理学又以永续均衡收获作为探讨的中心,遂改称为“森林收获规整”。这些内容正是符合了封建自足经济的特点,既可使土地所有者(森林所有者)获得稳定的地租(林价),又可经常地供给一定的木材。此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单纯的永续均衡收获原则已经不符合于资本家的利益,他们追求的是资本周转快,并且能获得最高的利润。于是,除了所谓理财的原则和繁杂的复利计算公式成为森林经理学的中心内容外,为了保证这些原则的实现,关于如何组织森林经营以及研究生产的条件等问题也成了讨论的对象。因而也就出现了“森林经营规整”、“森林经营组织”和“森林经理”等与其内容相适应的学科名称。

由此可見，森林經理学是从生产实际需要上产生的，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經過几百年的过程，它的内容和概念也是不断丰富和完整，由原始的收获查定向着全面組織森林經營的方向发展。这是一方面。此外，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森林經理学的目的和性质是截然不同的。在一定的社会經濟規律的作用下，它們为統治階級的观点所支配，并服从于統治階級的利益。

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出現，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从根本上改变了森林經理的性质。森林經理已成为全面組織社会主义林业生产的重要手段。而森林經理学，在批判地继承了过去积累的理論与技术的基础上，大量地总结、吸收了极其丰富的社会主义森林經理的实践知識以及其他有关学科的成就，也在向着完全嶄新的阶段发展。

森林經理学既然是以森林經理工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那么通过分析、概括森林經理的任务和工作内容，可以給它下这样一个定义：森林經理学是以研究組織森林經營为中心任务，論述有关調查、分析森林資源和編制經營单位长期性的經營、利用方案的理論与技术的学科。森林經理学論述的范围較广。从調查資源到规划方案，既涉及一系列林学上的問題，也关系着許多經濟問題；既論述基本理論与原則，也叙述具体方法和技术。因此，它是带有經濟性质、綜合性較强的組織森林經營的一門专业課。为了完成森林經理的任务，达到合理經營利用森林資源的目的，不論在理論上或者是实践上，森林經理都必須在国家經濟政策的指导下，广泛运用經濟理論与有关的林学知識，把技术与經濟結合起来，进行工作。但須指出，不应因此而把它简单地視为林学各課的綜合，或政治經濟学范畴內的一門学科。森林經理学是以論述、探討森林和林分的分布、特点及其位置配置关系，从而組織具有不同經濟和技术性质的、反映一定經營目的的經營单位；确定合理的經營方式与主伐方式以及采伐順序；在研究森林成熟、森林蓄积、生长与采伐利用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主伐年齡和采伐量为自己特殊的研究課題。这些問題构成了森林經營的体系与制度。它們既不是其他林学課程的研究对象，更不是政治經濟学范畴內的学科应该專門探討的关于生产关系的問題。

在林业科学中，森林經理学与林业經濟学、森林学、測树学、造林学、森林利用学等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

林业經濟学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种經濟法則在林业部門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具体运用，提出組織和进行林业生产的各項基本原則。森林經理根据这些原則进行經濟調查和經濟分析，結合森林資源的特点及其分布情况，合理的确定规划对象的发展方向和各个部分的經營方針，并进一步为规划、設計經營措施和采伐利用提供依据。由此可見，林业經濟学是森林經理学的經濟理論基础。只有正确地应用林业經濟規律才能合理地組織經營，順利地完成林业生产任务。

此外，规划和設計各种技术措施固然要以經濟原則和效果为依据，但經濟任务也必須通过具体的规划設計和技术措施来完成，并且在完成的过程中，提出新問題，充实經濟研究的内容。随着社会主义林业的发展，森林經理面临着許多需要解决的新問題(如森林分类，林

价,社、队集体所有森林的經營方向和方針等)。这就不断的充实、丰富了林业經濟学的内容,并促使了林业經濟学的发展。

森林学是森林經理学的主要林学技术基础。森林經理运用森林学的理論与方法来解决組織森林經營中的实际問題。在森林調查中,森林經理利用关于森林群落、林型分类和生态問題的研究成果,不仅可以簡化調查工作,还可以找出森林資源各部分的特点和掌握林型或林分的結構与演替規律,为組織經營单位和經營方式提出重要的依据。森林学所研究的主伐方式、更新方式和撫育方法以及森林防火措施等是森林經理规划設計各种經營措施的主要根据。因此,有人認為森林經理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森林学的水平,并非言之过甚。另一方面,在森林經理的实践过程中,发现許多新的林学問題(如林型划分的原则和分类体系以及各种林型的生长过程和演替規律,次生林的經營改造問題,亚热带以及高山区森林的經營問題,各种防护林經營特点等),尚需森林学从理論上和技术上进行研究解决。

森林經理与測树学,航测与航空在林业中的应用,以及測量学的关系是最密切、直接的,它們是森林經理的重要工具。無論是調查森林蓄积量、出材量和分析林分的生长过程与材种結構,以及确定林分的成熟等,都要通过測树的技术来完成。森林經理在測定森林境界、面积和各种地形地物的位置,区划各經營管理单位,勘察綫路、河川和其他工程建筑,以及轉繪、繪制各种图面材料时,都必須运用測量和航测材料应用的知識与技术。特别是掌握航摄照片的判讀知識,对小班調查工作,更可达到速度快、成本低并可保証一定精度的要求。上述各項工作的质量高低,不但直接影响森林經理材料的精度和可靠性,而且也影响着规划設計成果的正确性或实用性。正是由于这种关系,这些学科,特别是測树与航测材料应用的发展方向和研究課題,經常是取决于森林經理的需要。例如,适合于不同地区各类森林的測树方法,实测方法的进一步探討,各种調查輔助用表,特别是复杂亚热带林的生长过程和特种經濟林的产品收获表,以及航摄照片应用和判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应用等,都是急待研究解決的問題。

造林学是研究在采伐迹地和各种宜林地营造森林,从而不断扩大森林資源的学科。我国的現有森林資源較少,并且分布不均,且多偏于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因此,在考虑当前利用与长期經營时,不能不着重考虑森林更新和扩大后續資源的問題。天然更新固然是一个途径,并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必須尽量采用这种方式。但在人工林和次生林地区,在不适于天然更新,而又有一定的劳动力的情况下,森林經理在設計更新造林措施时,就更須借助于造林学的知識来进行。

森林經營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合理地利用一切林产品。森林經理在规划森林采伐利用时,要論証并确定主伐方式、运输类型、伐区配置和采伐順序,以及采伐量等。进行这些规划,必須考虑采伐利用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过程的組織特点;了解采伐利用的技术条件和經濟要求,分析各种采伐、集材方式对林地和更新的影响。这些都需要具有森林利用学的知識。此外,森林利用学还为森林經理提供有关规划林产加工和副产利用方面的知識。

其他如水土保持学、鳥兽生物及狩猎学等,也都是森林經理学必須联系的課程。总之,森林經理学和許多林业領域內的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为了学好森林經理学和搞好森林經營的組織规划工作,需要建立在較坚实、較广泛的基础理論和专业知識的基础上。

总结上述各点,不难看出,森林經理不論是在其实际工作中,或在研究工作中,都必須把技术和經濟統一起来,把林业与其他国民經济部門有机地联系起来,把局部和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利益結合起来,把目前的采伐利用和长远經營、发揮森林防护作用等統一起来,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反对生搬硬套,把客观規律和改造自然的主观能动性結合起来。使辯証唯物主义观点在森林經理中得到具体的运用,这就是森林經理的科学研究态度和方法。

第一章 森林經理的經濟原則

我国的林业是以森林資源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为基础，按照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以滿足国民經济建設和人民的生活需要为目的，实现培育森林，生产木材和其他林产品以及发挥森林其他有利效用为任务。經濟規律是在經濟建設的实践中被逐漸認識，而又用来指导經濟建設的，它具体反映在国家的方針、政策、法令和各种計劃中。国家通过这些方針、政策和計劃，决定一切事业的目的、任务和規模，来組織、領導一切經濟建設和生产活动。森林經理既然是組織林业生产的方式和实现林业生产任务的重要手段，就必须以經濟原則和国家的林业发展計劃为自己实践的指導原則和根据，从各个地区的具体条件出发，运用林学技术理論，合理地組織、规划林业生产。违反国家計劃或忽視这些原則，必然会发生方向性的錯誤，影响国民經济发展的步調。而脱离經濟原則指导的林学技术理論也将是无的之矢，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因此，森林經理学的首要問題是在論述組織森林經營的林学技术理論之前，联系政治經济学和林业經济学的内容，闡明有关組織林业生产的經濟原則和依据。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是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在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中发展和完备起来的。其根本意义在于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計劃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我国国民經济。在組織林业生产中，正确地运用經濟原則和認真地执行国家的政策与計劃，正是为了貫徹、实现总路綫。森林經理的主要經濟原則和依据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森林資源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主义林业的經濟原則；国家的林业計劃与林业发展规划；森林的經濟分类。

森林資源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不同社会制度具有不同的社会經济基础，而經濟基础的根本問題是生产資料所有制問題。在每个社会形态中，生产的目的都客观地决定于生产資料所有制，当然，其中也包括林业的目的和森林經理的目的与任务。

我国的森林資源屬於社会主义所有制。早在建国之初，195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即已規定：“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等均为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經營之”。其后，1954年在我国宪法第六条中也明文規定：“矿藏、水流、由法律規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均屬於全民所有”。由此可見，随着革命的胜利，人民政权的建立，我国大部分的森林資源由法令确定为全民所有。此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不断深入、发展的过程中，通过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人民公社化等运动，全国絕大

部分的私有森林資源也都成為人民公社各級集體所有。因此，我國森林資源基本上已實現了社會主義所有制，它包括國家全民所有和社、隊集體所有的基本形式。此外，在廣大森林面積中還有一小部分劃歸個人所有或使用的小片荒山、荒地、柴山以及零星林木。而全民所有制占優勢（約占全國森林資源的四分之三），起主導作用。

森林資源社會主義的所有制是我國林業的經濟基礎，它決定了我國林業為全社會和全體勞動人民服務的目的。隨著這一新的經濟基礎的產生與發展，在不斷認識和利用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過程中，就使我國的林業發展有可能避免了盲目、無政府狀態，而在國家統一計劃領導下，按着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高速度地發展的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蓬勃發展。

顯然，社會主義的森林經理也必須從這一經濟基礎出發，依靠上述規律正確而合理的組織森林經營。在組織林業生產時，既要調查分析林業與其他國民經濟部門間的相互關係，從全局、地區內經濟的綜合發展出發，確定合理的林業經濟區劃和林區生產配置；同時，也要深入考慮林業內部的協調與比例，正確的確定各經營單位的經營方針與原則，合理的規劃採伐與更新，把當前利用和長期經營恰當地結合起來。此外，根據我國森林資源所有制的形式，森林經理必須在認識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的共同特點的同時，要看到它們之間的差異性。在組織林業生產時，應該分別針對全民、國有的和社、隊集體所有的森林資源來確定經營方針、經營原則和經營強度。此外，對個人所有的部分也應在森林經理工作中予以適當的注意。

總之，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的所有制和有計劃、按比例、高速度地發展國民經濟的規律，以及體現這些經濟基礎和規律的國家政策、法令和計劃，是我國林業發展和森林經理工作的重要依據。只有善於運用這些規律和依靠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才能充分、合理地利用森林資源、基本建設投資和社會勞動力，並利用科學技術的最新成就，提高勞動生產率，高速度地發展林業生產。

社會主義林業的經濟原則

隨着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產生和發展，產生了一些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其所發生的作用也愈加顯著。這些規律彼此互相作用，在國家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實踐中不斷被認識和利用，作為指導原則來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成為保證實現社會主義生產目的的手段。

根據歷年來黨和政府有關發展林業生產的方針、政策和指示，我國林業的主要經濟原則可以歸納為以下四項：擴大森林的再生產；最有效地利用森林資源；提高勞動生產率；增加林業收入。

擴大森林的再生產

擴大社會主義的再生產是保證達到充分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它和資本主義的林業再生產是截然不同的。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由於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

有制的产生,不断扩大社会生产是客观的必然性;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使资本主义的生产不可能经常地得到发展和扩大。特别是扩大森林的再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林业中更是受到了限制。资本周转的长期性和低的利润,使资本家对于营造、经营森林是不会发生兴趣的,相反,却热衷于掠夺式的开发天然森林资源,以便获得垄断的高额利润。

社会主义林业的扩大再生产是在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下,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扩大森林一切生产资源和有利特性的再生产。它不仅意味着森林面积的不断扩大和森林的地理分布进一步改善,而且也包含着森林质量和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林业的扩大再生产固然与国民经济整体的扩大再生产有关,但林业的不断发展与提高,也不断增加它在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总过程中的作用。这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点。

因此,在森林经理的实践中,既要考虑采伐迹地和其他一切无林地的及时更新问题,也要对荒山、荒地和其他宜林地提出积极造林规划,并应制订森林抚育、保护和林地改良土壤等措施,以提高森林的质量和生产率。除了在城市、居民点附近,水源上游、水库周围和河流两岸、铁路公路两侧,农田与果园四周,应分别规划营造绿化林、水源涵养林和各种防护林外,如遇有此类森林已存在的情况下,就必须考虑提高美化环境、蓄水保土及其他各种防护效用的经营措施。

高速度地再生产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重要特点。在社会主义的林业中,除了扩大森林资源的数量和提高它的质量外,还必需在缩短再生产的时间上进行规划。因而需要考虑选择树种和制定抚育措施问题。

森林经理的基本任务就是遵循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原則组织林业生产,把国家的林业发展计划加以具体化,不断加强森林在生产物质财富和改造自然中的作用。

最有效地利用森林资源

分布广、条件复杂和效用的多样性是森林的一些特点。在社会主义的林业中,计划经济的实质就是对大小不同范围的地区,分别按照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有计划、有区别地进行林业生产的配置;在一定的地区范围内,根据森林的特点和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分别确定经营方针和经营利用的原则。

我国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内蒙和西南等地区,并且多系成熟与过熟的天然林。蓄积量虽较多,但自然腐朽的情况也存在。对于这样的国有林区,应积极开发利用,以保证国家建设用材的需要。同时也要注意护林防火工作和及时更新问题,以便在保护好现有资源的前提下,恢复或扩大森林面积。而在西北、华北等森林复被率很小的省区,则应大力造林,增加森林面积,以加强森林的防护作用。在华东、华南以及西北等有成片的国有林和社、队集体所有林的省区,则应在采伐利用和更新现有成熟林的同时,扩大森林面积。因此,地区类型不同,森林经理的中心任务也应当有所不同。